

訴 願 人 臺北市○○補習班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451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xx 號，其班址為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班址），班舍面積為 115.90 平方公尺（教室 4 間）。】，惟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使用班址之地下室作美語教室使用，是否為合法使用等情，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20 日至系爭班址稽查，發現系爭班址下方之地下室現場雖無學生正在上課，惟該地下室現場有 2 間教室，設有白板、課桌椅、投影機及升降式投影布幕等教學設施設備，乃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班址之地下室作為班舍（2 間教室）使用之情事，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45172 號函（下稱原處分）糾正訴願人並限期整頓改善，即命訴願人立即停止使用並淨空違規現場，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 6 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

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第 10 條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四、負責人姓名。五、核定辦理之類科。六、核准日期、文號。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第 13 條規定：「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補

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臺北市政府 92 年 3 月 4 日府教六字第 09201711400 號公告：「主旨：茲公告臺北市政府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款（按：現行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本市短期補習班之管理權限，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公告事項：……二、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等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5.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 ……	本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4 款 ……	1.糾正。 2.限期整頓改善。 3.停止招生。 4.撤銷立案。	1.第 1 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整頓改善。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稽查當日，班址之地下室並無學生及教師，且現場陪檢主任亦向稽查人員表示地下室並未作教室使用。訴願人已將地下室防火門關閉，並禁止學生入內及承諾絕不使用地下室作為班舍。訴願人並未擅自擴充班址之地下室作為班舍，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址之地下室作為班舍，違反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有訴願人立案證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0 日短期補習班班務行政管理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稽查當日，班址之地下室並無學生及教師，已將地下室防火門關閉，並禁止學生入內云云。按短期補習班經核准立案，領得立案證書，該立案證書應記載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許可後，如擬增設班舍或教室，即屬立案證書記載事項之變更，應由設立人或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短期補習班有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舍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35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者，第 1 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整頓改善。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於系爭班址，班舍面積 115.90 平方公尺，教室 4 間，並未包括地下室，如訴願人欲擴充班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為之，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至系爭班址稽查時，發現班址之地下室現場有 2 間教室，且教室內設有白板、課桌椅、懸掛式投影機搭配升降式投影布幕、喇叭揚聲器等教學設施設備，裝設有冷氣機與抽風機，現場乾淨明亮、課桌椅桌面全無落塵、電線延長線插有各式電器插頭、櫃子上有抽取式衛生紙、裝有垃圾袋之垃圾桶等跡象，處於隨時可使用狀態，堪認該地下室之用途為教室，且使用頻率不低，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在其臉書網站刊登之照片顯示，有多名學生於地下室從事團體活動。是原處分機關依稽查結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班址之地下室作為班舍（2 間教室）使用之情事，為避免訴願人違規使用地下室空間作為班舍使用，乃命訴願人立即停止使用並淨空違規使用場所之糾正及命限期整頓改善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地下室並未作教室使用乙節，與查證事實不符，不足採據。訴願人既主張其已關閉地下室，不再使用地下室作為班舍，即應依原處分所載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報告改善情形，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